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因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以及为充分发挥市场波动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而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 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东莞德瑞 32.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考虑,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东莞德瑞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管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雷敬华

2023年4月26日